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樓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普通議案

1. 建議委任盧遠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江志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3. 建議委任任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7年1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或於2017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如表決）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有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2月18日（星期六）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及彭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及李柏熹先生。